

類 科：國際經貿法律

科 目：國際公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相關規定，條約經各項締約程序後，形式上就告成立，但如果要在國際法上生效，仍須符合若干生效之實質要件，試析述之。(25 分)
- 二、國家承認與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之關聯與差異為何？試析述之。(25 分)
- 三、有關引渡之基本原則中，包括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而根據該原則決定某一罪行為政治犯時所考慮之標準及該原則之例外為何？試析述之。(25 分)
- 四、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沿海國對其領海內行使民刑事管轄權為何？試析述之。(25 分)